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 (包一)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



采购人：济源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说明

1. 投标说明

因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据实结算，因此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在交易系统内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该包段预算金额即可，该项不做评审依据。

例如：包一：电子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 2600000.00 元。投标文件正文按照规定填写投报单价和合计金额。

2. 评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但因电子交易系统限制，目前只有综合打分模块。因此请评审专家按照报价 100 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最低评标价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得分：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100 \text{ 分。}$$

各供应商报价：采用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价合计金额进行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供应商投报货物全部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 17

 五、开标..... 18

 六、评标..... 19

 七、授予合同..... 23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5

 九、纪律和监督..... 25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29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第三章 合同（格式）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一、投标函..... 47

 二、报价部分..... 48

 （一）开标一览表..... 48

 （二）报价明细表..... 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四、投标承诺函..... 56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7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7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 59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七、质量保证、供货保证及服务实力部分..... 64

（一）质量保证承诺书..... 64

（二）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65

（三）服务实力部分..... 66

八、其他材料..... 67

第五章 项目要求.....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 45465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包二）（包三）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08:30（北京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
- 2.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204001 001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 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2600000.00	2600000.00
2	JGZJ-采购 -2025204001 002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 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二）	3300000.00	3300000.00
3	JGZJ-采购 -2025204001 003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 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三）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拟选定供应商为济源市中医院提供日常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

本次招标分为六个包：包一：根茎类 60 个品种；包二：根茎类 60 个品种；包三：
果实种子类 94 个品种；包四：花叶全草类 71 个品种、树木藤脂类 25 个品种、皮类 14
个品种、动物类 25 个品种、矿石类 21 个品种、菌藻类 9 个品种及其它类 5 个品种，共
计 170 个品种；包五：制剂室生产用饮片共计 146 个品种；包六：按批准文号管理类 9

个品种、毒麻等特殊管理类 20 个品种、要求按绿标管理类 5 个品种及其它类 2 个品种，共计 36 个品种。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投一个或多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得经营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济咨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45465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1.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



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855 号

联系人：郝伟

联系电话：0391-6969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杨晓燕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燕

电话：0391-6290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 45465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名称：济源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855 号 联系人：郝伟 联系电话：0391-696929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杨晓燕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 采购项目包预算价：2600000.00 元；包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采购内容：拟选定供应商为济源市中医院提供日常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供 应商为所投产品得经营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

	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1.每个包必须投报所有品种单价，并计算单品种合计（每个品种单价乘以拟定系数）及该包最后合计，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数量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单品种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品种最高限价，包段合计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包段合计，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及解密： 一、投标文件制作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可以是影印件、扫描件、复印件等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递交、解密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同一个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16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

	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7	配送时间、服务期限、地点及其他要求： 1. 配送时间：分批按需配送，收到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后 7 日内完成配送。 2. 服务期限：一年。 3. 配送地点：济源市中医院 4. 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批按需配送，根据实际配送量和中标单价结算货款。每批次采购计划书面签字确定后支付本批次采购金额的 30%，本批次配送完成验收合格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本批次剩余款项。
20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22	告知： 1.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 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本项目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回复的视为确认）。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5.3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

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质量保证、供货保证及服务实力部分
- 八、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2 其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
- 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7)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以下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标准表如下：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得经营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

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2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以下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评审标准表如下：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单品种投标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品种最高限价，包段合计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包段合计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采购产品数量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投报药品不漏项、单价、合计、包段合计填写完整。
	配送时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6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22.9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供应商投报货物全部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相同生产厂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项目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11 评标结果

22.1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照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服务实力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2.11.2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2.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

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 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合同

购方（甲方）：济源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855 号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96929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以上资料如有更改，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开户行：济源市工行黄河路支行

账 号：1702 9255 0920 0002 238

税 号：124116004178055682

供方（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以上资料如有更改，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济源市中医院药品采购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的要求，经公开招标，乙方取得甲方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的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供应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签订《供货合同》，逾期不签订者，视为放弃该次中标，甲方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合同》。

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药饮片。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产地及样品为质量标准，所供中药饮片的质量不得低于甲方样品的质量。乙方每次配送的合格率不得低于 90%（低于 90% 视为此次配送不合格），在合同约定的配送周期内，累计不合格配送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如超过 2 次将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合同》。乙方配送的合格率有 2 次低于 80%，将直接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合同》。

四、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为乙方供给甲方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供应必须是通过济源市中医院公开招投标的品种（临时或急需的少量采购除外），价格为中标价，数量根据甲方需求在规定的周期内进行配送，如不按量或不足量配送，视为此品种质量不合格。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所要求的药品经营企业相关的合法性的文件资料；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证明其经营合法性的相关文件资料。

六、甲方的用药计划可通过书面、邮件、电话、微信、QQ 等方式通知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出具的《销售（随货同行）单》所记载的中药饮片明细以甲方所购中药饮片的具体品种、数量和价格、交易金额等为准。

七、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后，数量应严格按照订单的数量配送，质量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产地及甲方的样品为标准，并在 7 日内完成配送。若配送服务期间，国家出台关于中药饮片采购新政策的，双方按照新政策，对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八、乙方应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

九、饮片的验收确认

1、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甲方验收时应仔细检查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产地、数量等是否与甲方的招

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样品的质量标准相符，药品数量是否票货一致。甲方经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应及时办理票据入库手续，但上述品种、规格、产地、数量的验收及办理入库并不代表质量方面不存在问题。如以后发现所供中药饮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的，仍为不合格药品，甲方有权退回；不合格的中药饮片在甲方退回后，乙方应在七日内完成调换。若同一品种乙方在配送周期内 3 次达不到甲方的质量标准，并影响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合同》。

3、甲方接货后，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乙方出具的销售出库清单或发票的签收联上签字确认收货或加盖甲方有关部门的印（公）章（如：药剂科章或仓库收货章等）确认收货。

4、验货时双方人员均须在场，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并双方签字确认。

十、药品的退、换货

1、乙方所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染、无虫蛀或霉变等现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2、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避免出现退换货情况，如若发生退换货情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 7 日内完成退换中药饮片，逾期不能完成退换并影响临床用药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合同》。

十一、货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按约定方式付款。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以现金支付货款（特殊情况需以现金支付货款的，需有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及现金收据，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双方在协议或发票中注明的账号为双方结算账户，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付款期限：甲方按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80 天内应完成本单货款的支付；如乙方没有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票据开具：乙方可按赊销协议惯例在送货时提前开具本批次药品的发票。甲方不得将此票据单独作为已支付货款的凭证，附有银行结算手续或收款收据的除外。

4、乙方有依据回款情况定期对双方的往来账款进行核对的权利，但需向甲方出具对账函。甲方接到对账函后，有义务积极核账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予以确认。乙方可直接到甲方现场进行对账，也可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向甲方在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发送邮件进行对账。

5、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甲方拖欠应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单方拒绝继续发货，由此造成的医院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若在收货验票时无异议，则不得在付款或入账时擅自修改乙方送货价格或金额。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书要求的一切通知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协议载明的对方联系地址，发送至本协议载明的对方号码、地址，即为充分通知；

2、乙方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乙方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

3、若甲方地址及/或号码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而乙方仍以甲方协议中载明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4、一旦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协议中所载明的联系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若一方违约，协议中有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法律规定。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合作即终止。

2、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委托代理人为乙方指定的业务人员。甲方的收货人为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任何一方的人事变动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4、本供货合同附件（供货合同所有附件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供需（甲乙）双方质量保证协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乙方业务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甲方业务代表采购、收（提）货委托书

5、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交由甲方人民法院诉讼判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质量保证协议书

购方（甲方）：济源市中医院

供方（乙方）：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质量责任，保证药品在流通环节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防止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加盖甲方原印章）。
- 2、甲方应为乙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储存条件，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收到乙方发运的药品，验收中发现短缺、破损、差错、包装问题、质量、外观性状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整改工作。
- 4、在合作期间，因供应药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对药品储存、保管不当或甲方医、护等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质量、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对于药品质量责任双方不能明确划分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合法资质的质量鉴定部门进行依法鉴定归责。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遵守国家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证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原印章）。乙方业务人员应出具身份证及本方法人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并严格按照委托书在限定的范围及限定的时间内开展业务。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
- 3、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符合国家药监局第 24 号令的规定。
- 4、乙方应按所供药品的运输要求送货或托运，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安全。
- 5、乙方供应药品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生产批件、质量标准及出厂检验报告书；供应进口药品时，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及同批号《口岸药检所检验报告书》或《进

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以上批准文件应加盖乙方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

6、乙方对下列情况作出承诺：

- （1）药品在有效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 （2）凡经各级药检所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 3、上述各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为《供货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同《供货合同》一致。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购方（甲方）：济源市中医院

供方（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医疗反腐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及配送企业的医药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医疗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购销秩序，现双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药品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药品管理规定。

二、乙方所提供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包装、剂型、价格或其他情况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应文件资料。乙方所提供中药饮片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等，并附有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三、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乙方业务代表不得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或形式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其本人或介绍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

六、甲方医院领导、药剂科有关人员以及临床医务人员不得借新药品引进之机收受经销商（厂商）的回扣、物品或索贿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甲方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一经发现按商

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八、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可暂停或取消其药品配送资格，如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药品供货合同的附件，与供货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供货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 (包一)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量保证、供货保证及服务实力部分

（一）质量保证承诺书

（二）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三）服务实力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济源市中医院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5-161 的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文件中投报单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采购计划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投报内容	为济源市中医院提供日常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投报产品数量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日常采购计划要求
配送时间	分批按需配送，收到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后 7 日内完成配送。
服务期限	一年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栏内注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

单位：人民币（元）

包一：根茎类：60 个品种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巴戟天	广东	扁、一级，净、干、抽芯率≥95%	10	kg	117.00	1170.00		
2	白术	安徽	选，二年生中心片，净、干	10	kg	160.00	1600.00		
3	百合	甘肃	药用统，净、干	10	kg	157.00	1570.00		
4	柴胡（家）	东北、华北、西北	选，北柴胡根，净、干	10	kg	156.00	1560.00		
5	川牛膝	四川	选，甜大片，净、干	10	kg	36.00	360.00		
6	大黄	四川、内蒙、甘肃	选，野生马蹄大片，净、干	10	kg	26.00	260.00		
7	当归	甘肃	选，大条大片，净、干	10	kg	84.00	840.00		
8	地黄	河南	选，大片，净片，干	10	kg	23.00	230.00		
9	莪术	广西	大片，净、干	10	kg	20.00	200.00		
10	防己	江西	粉大片，净、干	10	kg	289.00	2890.00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价 （元）	合计 （元）
11	干姜	云南、四川	粉大片，净、干	10	kg	31.00	310.00		
12	红参	东北	30 支，不含糖、干	10	kg	500.00	5000.00		
13	黄连	重庆	选，单支，净、干	10	kg	450.00	4500.00		
14	黄芩	内蒙	撞皮大片，净、干	10	kg	55.00	550.00		
15	麦冬	四川	选大个，净、干	10	kg	189.00	1890.00		
16	牛膝	河南	选段，净、干	10	kg	35.00	350.00		
17	肉苁蓉	新疆	软个，净、干	10	kg	83.00	830.00		
18	桑寄生	东北、云南	统片，净、干	10	kg	12.00	120.00		
19	生晒参	东北	25 支、净、干	10	kg	475.00	4750.00		
20	太子参	贵州	选大条，净、干	10	kg	112.00	1120.00		
21	天麻	云贵川	家、干切，中心片，净、干	10	kg	268.00	2680.00		
22	威灵仙	东北	选，水洗片，净、干	10	kg	133.00	1330.00		
23	香附	河南	光、选片，净、干	10	kg	17.00	170.00		
24	延胡索	浙江	统个，净、干	10	kg	83.00	830.00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元）	合计（元）	单价（元）	合计（元）
25	远志	山西	中筒抽芯≥95%，净、干	10	kg	338.00	3380.00		
26	浙贝母	浙江	个，珠贝，净、干	10	kg	127.00	1270.00		
27	北沙参	辽宁	选段，净、干	1	kg	62.00	62.00		
28	绵萆薢	浙江、福建	选片，净、干	1	kg	25.00	25.00		
29	升麻	东北	选片，净、干	1	kg	125.00	125.00		
30	续断	四川	大片，净、干	1	kg	25.00	25.00		
31	紫菀	河北	水洗片，净、干	1	kg	38.00	38.00		
32	白及	西南	统个，净、干	0.1	kg	132.00	13.20		
33	白茅根	较广	统片，净、干	0.1	kg	19.00	1.90		
34	白头翁	东北	统根，净、干	0.1	kg	155.00	15.50		
35	百部	安徽	选大片，净、干	0.1	kg	62.00	6.20		
36	川贝母	四川	松统，净、干	0.1	kg	5500.00	550.00		
37	刺五加	东北	统片，净、干	0.1	kg	37.00	3.70		
38	当归头	甘肃	选片，净、干	0.1	kg	196.00	19.60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元）	合计（元）	单价（元）	合计（元）
39	地榆	东北、西北、华北	精选正圆片，净、干	0.1	kg	35.00	3.50		
40	防风（关）	内蒙	野生，关防风，大片，净、干	0.1	kg	600.00	60.00		
41	高良姜	广东	大片，净、干	0.1	kg	35.00	3.50		
42	狗脊	广西	不带毛大片，净、干	0.1	kg	36.00	3.60		
43	何首乌	河南、四川、湖北	野生大片，净、干	0.1	kg	54.00	5.40		
44	胡黄连	西藏	大片，净、干	0.1	kg	375.00	37.50		
45	九节菖蒲	陕西	统，净、干	0.1	kg	326.00	32.60		
46	藜芦	内蒙、黑、吉、辽	根，选片、净、干	0.1	kg	48.00	4.80		
47	漏芦	河北	选大片，净、干	0.1	kg	68.00	6.80		
48	猫人参	浙江	统片，净、干	0.1	kg	46.00	4.60		
49	南沙参	甘肃、贵州	刮皮、选片，净、干	0.1	kg	138.00	13.80		
50	千年健	云南	选片，净、干	0.1	kg	39.00	3.90		
51	秦艽	内蒙	野生小秦艽，净、干	0.1	kg	235.00	23.50		
52	三七	云南	80 头春七，净、干	0.1	kg	165.00	16.50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元）	合计（元）	单价（元）	合计（元）
53	山豆根	广西	选片，净、干	0.1	kg	28.00	2.80		
54	蛇六谷	云南	大片，净、干	0.1	kg	25.00	2.50		
55	锁阳	甘肃	统片，净、干	0.1	kg	32.00	3.20		
56	天冬	西南	野生去皮，个，净、干	0.1	kg	77.00	7.70		
57	乌药	浙江	选片，净、干	0.1	kg	43.00	4.30		
58	仙茅	云南、贵州、四川	统，净、干	0.1	kg	138.00	13.80		
59	银柴胡	甘肃、宁夏	无芦头选片，净、干	0.1	kg	193.00	19.30		
60	重楼	云南	选个，净、干	0.1	kg	146.00	14.60		
包一合计（元）						40933.30			

注：供应商根据所投包段，按照“第五章项目要求”逐项进行填报，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中医院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内容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市中医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

1.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得经营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包六供应商还须具有经营批准文号管理类、毒麻等特殊管理类、要求按绿标管理类及其它类中药饮片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市中医院 的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应分别逐个标的填写制造商信息，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制造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七、质量保证、供货保证及服务实力部分

（一）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济源市中医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单位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的质量保证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对所投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愿承担监督部门的检测审核，如出现虚假材料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保证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保证送货到位时，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产品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书及配套资料等；

(4) 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致：济源市中医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单位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所提供的供货时间保证证明：

我方郑重承诺：若成为中标人，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报价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和安装，满足贵方技术标准及产品使用要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贵单位作出的处理。本保证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如我方为中标人则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服务实力部分

供应商按照“第五章项目要求 服务实力部分要求”逐项进行编制，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投标人（生产厂家、经营企业和其所投药品生产厂家）及被委托人，在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完成中标合同约定的配送工作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中药饮片）销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第五章 项目要求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要求

一、配送药品品种及报价要求

（一）配送药品品种及要求：详见附表

（二）报价要求及说明

1. 报价要求

每个包必须投报所有品种单价，并计算单品种合计（每个品种单价乘以拟定系数）及该包最后合计，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数量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单品种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品种最高限价，包段合计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包段合计，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填写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报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日常采购计划要求。

3. 配送药品品种表说明

（1）系数制定：一年内该品种在济源市中医院配送量在 200kg 以上者系数为 10；100—200kg 系数为 1；100kg 以下系数为 0.1。

（2）系数制定用途：药品品种表中的系数只做投标报价评审计算依据，不做其他用途，配送数量以济源市中医院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3）药材产地说明：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及相关的文件精神，为保证中药材的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需符合产地要求。为保证药材品质和疗效，保证质量稳定，达到使用要求，根据业内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药材产地说明如下：

产地要求中出现的地理名词按国家地理划分惯例执行：

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

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

西南：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淮北：指淮河以北地区，淮河流域北部包含河南信阳、驻马店、周口、商丘、永城的部分地区以及江苏的徐州、连云港、宿迁等地。

进口：药材产地要求为进口的，应为国外该药材主要产地。

南方：指秦岭-淮河一线以南地区。

天然、较广、家种：产地广泛，不做特定要求。

沿海：指有海岸线的地区。

东南亚：亚洲东南部地区。

招标文件中列举的药材产地或品牌仅作为药材品质说明，等同或优于该产地品质或品牌品质的药材，采购人均可接受，“药材产地”不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补充或修改，但药材品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地品质，补充修改后的产地不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中标后采购人将对该药材产地情况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或不实情况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进口产品说明：所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是国产产品（药材产地可以进口），即必须是国内厂家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药品生产厂家要求

为保证药品质量、降低药品流通费用，净化流通环境，促进行业信息透明，方便监管和追溯药品，要求包一所有品类必须出自同一个生产厂家，不是同一个厂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核心产品：包一：红参；多家投标人投报的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投标报价最低的同生产厂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现场考察会

因中药的特殊性，无法通过文字描述准确反应药品性状，为便于投标人对本次招标要求的中药有准确的认知，进而进行合理报价，保证供货中药符合本院要求，本项目将于开标前统一组织现场查看本院所需中药饮片的样品，展示的样品也将作为验收依据：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5:00-18:00）

地点：济源市中医院制剂楼

联系人：杨晓燕

联系方式：18539167052

说明：请各投标人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参加考察会并做好自身保密工作，招标人不

会问询、登记或记录投标人任何信息，只针对项目和药品本身进行问题答复，且对所有人答复内容一致。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会的，造成对本次招标中药的理解偏差，所供中药不能达到样品质量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或投标报价过低导致后期不能供货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服务要求

（一）配送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分批按需配送，收到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后 7 日内完成配送。

2.配送地点：济源市中医院

3.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包装要求：药品包装应当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发运中药材应当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应当注明品名、产地、日期、供货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配送货物时须随货物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中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配送货物时须随货物提供货物生产、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及质量检验报告书。

6. 供应商配送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药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质量保证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在保证书需承诺保证药品质量，如采购人在验收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药品与前期现场提供的样品品质差别较大或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地不符等不良情况，视为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供应资格，如因此造成了不良后果，将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必须对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响应，确保及时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三）服务实力部分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等具有相关资质），具备必备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及开展的项目等）。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生产厂家具备上述条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经营企业和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共同满足上述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只须对该要求内容进行承诺，不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生产厂家、经营企业和其所投药品生产厂家）及被委托人，在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完成中标合同约定的配送工作的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该要求内容进行承诺，不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并有权核实中标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应具有同类项目（中药饮片）销售业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所有配送品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药品质量，包括农残、硫化物含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色素、微生物、黄曲霉毒素、内源性有害物质、水分等符合《药典》（2020 版）要求。

3.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四、供应商评估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组成供应商管理小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考核生产厂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同时考察经营企业和所投中药饮片

生产厂家），考核内容包括经营状况、人员管理、生产管理、检验能力、库房管理、配送能力、配送时限等，考核结束后据实填写《济源市中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记录表》及《济源市中医院药品供应商评估报告》。如评估结果与投标内容不符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投标现象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最终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方式如下：

①初步检测，外观验收；

②济源市中医院药检室检测；

③送市药检所检测。

2.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药品的包装、运输、配送，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若在验收时药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或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附表：

包一（根茎类：60 个品种）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巴戟天	广东	扁、一级，净、干、抽芯率≥95%	10	kg	117.00	1170.00		
2	白术	安徽	选，二年生中心片，净、干	10	kg	160.00	1600.00		
3	百合	甘肃	药用统，净、干	10	kg	157.00	1570.00		
4	柴胡（家）	东北、华北、西北	选，北柴胡根，净、干	10	kg	156.00	1560.00		
5	川牛膝	四川	选，甜大片，净、干	10	kg	36.00	360.00		
6	大黄	四川、内蒙、甘肃	选，野生马蹄大片，净、干	10	kg	26.00	260.00		
7	当归	甘肃	选，大条大片，净、干	10	kg	84.00	840.00		
8	地黄	河南	选，大片，净片，干	10	kg	23.00	230.00		
9	莪术	广西	大片，净、干	10	kg	20.00	200.00		
10	防己	江西	粉大片，净、干	10	kg	289.00	2890.00		
11	干姜	云南、四川	粉大片，净、干	10	kg	31.00	310.00		
12	红参	东北	30 支，不含糖、干	10	kg	500.00	5000.00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元）	合计（元）	单价（元）	合计（元）
13	黄连	重庆	选，单支，净、干	10	kg	450.00	4500.00		
14	黄芩	内蒙	撞皮大片，净、干	10	kg	55.00	550.00		
15	麦冬	四川	选大个，净、干	10	kg	189.00	1890.00		
16	牛膝	河南	选段，净、干	10	kg	35.00	350.00		
17	肉苁蓉	新疆	软个，净、干	10	kg	83.00	830.00		
18	桑寄生	东北、云南	统片，净、干	10	kg	12.00	120.00		
19	生晒参	东北	25 支、净、干	10	kg	475.00	4750.00		
20	太子参	贵州	选大条，净、干	10	kg	112.00	1120.00		
21	天麻	云贵川	家、干切，中心片，净、干	10	kg	268.00	2680.00		
22	威灵仙	东北	选，水洗片，净、干	10	kg	133.00	1330.00		
23	香附	河南	光、选片，净、干	10	kg	17.00	170.00		
24	延胡索	浙江	统个，净、干	10	kg	83.00	830.00		
25	远志	山西	中筒抽芯≥95%，净、干	10	kg	338.00	3380.00		
26	浙贝母	浙江	个，珠贝，净、干	10	kg	127.00	1270.00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元）	合计（元）	单价（元）	合计（元）
27	北沙参	辽宁	选段，净、干	1	kg	62.00	62.00		
28	绵草薜	浙江、福建	选片，净、干	1	kg	25.00	25.00		
29	升麻	东北	选片，净、干	1	kg	125.00	125.00		
30	续断	四川	大片，净、干	1	kg	25.00	25.00		
31	紫菀	河北	水洗片，净、干	1	kg	38.00	38.00		
32	白及	西南	统个，净、干	0.1	kg	132.00	13.20		
33	白茅根	较广	统片，净、干	0.1	kg	19.00	1.90		
34	白头翁	东北	统根，净、干	0.1	kg	155.00	15.50		
35	百部	安徽	选大片，净、干	0.1	kg	62.00	6.20		
36	川贝母	四川	松统，净、干	0.1	kg	5500.00	550.00		
37	刺五加	东北	统片，净、干	0.1	kg	37.00	3.70		
38	当归头	甘肃	选片，净、干	0.1	kg	196.00	19.60		
39	地榆	东北、西北、华北	精选正圆片，净、干	0.1	kg	35.00	3.50		
40	防风（关）	内蒙	野生，关防风，大片，净、干	0.1	kg	600.00	60.00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价 （元）	合计 （元）
41	高良姜	广东	大片，净、干	0.1	kg	35.00	3.50		
42	狗脊	广西	不带毛大片，净、干	0.1	kg	36.00	3.60		
43	何首乌	河南、四川、湖北	野生大片，净、干	0.1	kg	54.00	5.40		
44	胡黄连	西藏	大片，净、干	0.1	kg	375.00	37.50		
45	九节菖蒲	陕西	统，净、干	0.1	kg	326.00	32.60		
46	藜芦	内蒙、黑、吉、辽	根，选片、净、干	0.1	kg	48.00	4.80		
47	漏芦	河北	选大片，净、干	0.1	kg	68.00	6.80		
48	猫人参	浙江	统片，净、干	0.1	kg	46.00	4.60		
49	南沙参	甘肃、贵州	刮皮、选片，净、干	0.1	kg	138.00	13.80		
50	千年健	云南	选片，净、干	0.1	kg	39.00	3.90		
51	秦艽	内蒙	野生小秦艽，净、干	0.1	kg	235.00	23.50		
52	三七	云南	80 头春七，净、干	0.1	kg	165.00	16.50		
53	山豆根	广西	选片，净、干	0.1	kg	28.00	2.80		
54	蛇六谷	云南	大片，净、干	0.1	kg	25.00	2.50		

序号	品名（根茎）	药材产地	规格	系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价	
						单价 （元）	合计 （元）	单价 （元）	合计 （元）
55	锁阳	甘肃	统片，净、干	0.1	kg	32.00	3.20		
56	天冬	西南	野生去皮，个，净、干	0.1	kg	77.00	7.70		
57	乌药	浙江	选片，净、干	0.1	kg	43.00	4.30		
58	仙茅	云南、贵州、四川	统，净、干	0.1	kg	138.00	13.80		
59	银柴胡	甘肃、宁夏	无芦头选片，净、干	0.1	kg	193.00	19.30		
60	重楼	云南	选个，净、干	0.1	kg	146.00	14.60		
包一合计（元）						40933.30			